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盧○信於任職期間，疑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及就清潔隊員甄選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違法失職之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8日發布新聞稿¹略以：「屏東縣枋寮鄉(下稱枋寮鄉)前鄉長盧○信，在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任枋寮鄉長期間，利用職務向欲投標承攬的多家廠商索取回扣，得標後依約定交付工程決標金額7%至15%不等回扣，若特定工程是配合的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計畫爭取，盧○信則向設計廠商索取監造標決標金額10%至15%回扣。另外，盧○信還將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當做牟利工具，自105年至106年間，利用甄選清潔隊正職隊員機會，向有意者分別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100萬元賄款，做為錄取正職清潔隊員代價²」等情，現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中³。本院於113年1月8日立案調查，經向屏東地院調閱偵查卷宗，函請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提供相關卷證，現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盧○信於任職期間，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及就清潔隊員甄選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

¹ 本案新聞稿未上傳屏東地檢署網站，參考中央社111年9月8日〈前現任枋寮鄉長索回扣、賣清潔隊員職缺 屏檢起訴〉新聞，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209080092.aspx>。

² 屏東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615等號檢察官起訴書。

³ 屏東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82號刑事案件。

公訴。盧○信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上開犯罪事實為真並認罪，足以認定違失情節為真實，核有重大違失；惟查盧○信於本院調查期間死亡，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規定及本院相關移付懲戒案例，懲戒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故本案移付懲戒並無實益，爰不予提案彈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本文、第5點第1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

不正利益。……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盧○信於任職期間，疑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及就清潔隊員甄選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向屏東地院提起公訴。本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盧○信涉及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一)盧○信利用擔任枋寮鄉鄉長經辦公用工程之機會，分別向欲投標承攬該鄉公所發包公共工程案之廠商尹○光、崔○麟、孫○能、吳○豐、陳○時、陳○正、蘇○證等人索取公共工程案回扣，作為內定渠等廠商承攬特定工程之對價，其犯罪模式係先由盧○信就特定工程標案指定上述廠商中之一家為主標廠商，明知並任由廠商以圍標、陪標之方式取得渠所指定之枋寮鄉公所公共工程，即主標廠商為排除其他外來廠商競爭，乃與其他涉案之在地廠商或圍標業者謀議，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實際上並無投標及履約意願，僅以虛增投標家數製造競爭假象而配合主標廠商得標，主標廠商得標後，再擇日(決標後數日內)依約定交付盧○信工程決標金額7%至15%不等之回扣，若特定工程係由廠商尋求配合之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計畫爭取，盧○信則向該設計監造廠商索取設計監造標決標金額10%至15%回扣。

(二)盧○信當選枋寮鄉鄉長後，為應付平日之紅白帖等應酬支出，竟利用枋寮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進用之機會，以該公所清潔隊之隊員職缺，作為販官

牟利之工具，於106年5月12日後某日，收受王○聖30萬元賄賂，作為錄取王○聖擔任清潔隊正職隊員之對價；另於105年至106年間，收受張○華、張○銘交付賄賂100萬元，作為讓張○銘獲取該正職職缺之對價（惟張○銘因故未錄取）。

（三）全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2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1、盧○信對尹○光、崔○麟、孫○能、吳○豐、陳○時、陳○正、蘇○證等人收取公共工程標案回扣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2、盧○信收受王○聖、張○華及張○銘賄款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三、盧○信身為一鄉之長，不思廉潔自持而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未能確實遵守與廠商間往來分際，竟藉由經辦公共工程而收取回扣或就清潔隊正職隊員甄選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有虧公務員之職責，玷污公務員職務之廉潔性，其行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本文及第5點第1款；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盧○信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1年6月27日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並認罪（選任辯護人在場）：「……（檢察官問：你是不是因為想要交保才配合調查局製作認罪的筆錄？）盧○信答：不是，我是後來想一想有做就要去承擔面對。……（檢察官問：對於你涉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是否認罪？）盧○信答：我認罪。……」，足以認定盧○信違法失職情節為真實，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

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四、惟查盧○信於本院調查期間死亡(113年9月5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規定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08年度澄字第3552號⁴判決意旨：「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院移付懲戒已無實益。

五、綜上，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盧○信於任職期間，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及就清潔隊員甄選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盧○信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上開犯罪事實為真並認罪，足以認定違失情節為真實，核有重大違失；惟查盧○信於本院調查期間死亡，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規定及本院相關移付懲戒案例，懲戒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故本案移付懲戒並無實益，爰不予提案彈劾。

⁴ 該案係本院108年劾字第20號彈劾案件：「沈○祥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沈○祥於懲戒法院審理期間死亡。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結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

蔡崇義